



# 锐意进取争先进 笃行不怠创一流

## ——2022年漯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侧记

文/周艳奇 黄鑫迪 图/杨鑫园 版式/李树森

2022年,是不平凡的一年,也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全市检察机关以“争先进、创一流”为目标,严格落实“三提三强”要求,奋力推进检察工作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同向同行,书写了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市人民检察院收听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式

### 回眸2022 勠力攻坚、争先创优,创造新辉煌

这一年,市人民检察院坚决扛牢保民生护稳定促发展政治责任,全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在服务大局中忠诚履职、担当作为。

开辟服务民营企业绿色通道,整合侦查、检察、审判、律师等各种资源,集中受理有关民营企业的举报、控告、申诉、法律咨询等业务,深入企业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万警联万企法治护航行动”……市人民检察院设立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起,就在企业诉求上做减法、在服务成效上做加法,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

特别是企业合规改革政策实施以来,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积极探索,主动作为,与市工商联、市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帮助企业完善制度、堵塞漏洞,促进涉案企业合规守法经营,真正做到“真厚爱”“真严管”。办理的某企业负责人丁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案,通过对涉案企业开展合规整改,引导企业走上依法规范经营之路。该做法被《检察日报》报道。目前,已督促8家企业落实合规整改,以法治“活水”浇灌企业之树,助力企业健康发展、做大做强。

为了实现对企业的长效保护,市人民检察院先后出台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若干意见、关于依法能动履职安商惠企服务保障发展若干措施等规章制度,全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企业行稳致远。

这一年,市人民检察院坚决扛稳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法治责任,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在维护公平正义中能动司法、捍卫法治。

依托检察协作机制,与审计机关、税务机关进行信息通报34次,通过工作联席会、实地调研、专项行动



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

等,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财产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等领域线索集中研判,向基层检察院移送案件线索48件、协办案件17件,挽回国有财产损失7000余万元……这是我市检察机关牢牢把握“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助手”工作定位,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全面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使命的一个缩影。

作为执法司法活动的参与者,检察机关在具体办案过程中履行监督职责,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发现问题及时、监督纠错更直接。《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市委三十条措施,为检察机关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全面提升新时代法律监督质效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3件、撤案17件,受理申请民

事监督案件138件,提请省人民检察院抗诉2件,对审查认为正确的民事裁判依法作出不予支持监督决定103件;加强对行政生效裁判、行政诉讼程序、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受理案件94件;围绕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财产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39件。这些数字的背后,是全市检察机关紧紧抓住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唱响新时代法律监督事业高歌里每一个跳动的音符。

这一年,市人民检察院坚决扛牢“人民检察为人民”检察责任,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在为民司法中坚守初心、担当使命。

解决群众诉求有力度。市人民检察院依托检察工作站,与人大代表一道把“听民情、解民忧、纾民困”落实到群众家门口;认真落实院领导带头办信要求,做实做优“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对收到的411件群众来信全部做到七日内程序性回复,办结答复群众来信390件,让群众的合理诉求都能得到及时解决。

推进公开听证有深度。市人民检察院在全市选聘78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等担任听证员,对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开展公开听证211件次,以看得见、听得懂、感受得到的方式,有效解开当事人的“法结、心结、情结”,促进案结事了人和。

落实司法救助有温度。市人民检察院积极推进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与精准扶贫、乡村振兴深度融合,做到应救尽救,及时把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79名案件当事人纳入司法救助范围,共发放救助资金40.05万元,用一笔笔“暖心钱”解贫群众燃眉之急,让司法温暖切实惠及及最需要的群众。

守护孩子成长有强度。市人民检察院持续抓好“一号检察建议”落实,坚持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认真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相结合;坚持双向保护原则,对未成年被害人积极提供司法救助、心理咨询、法律援助等多元综合救助;坚决扛牢普法责任,常态化开展法治副校长进校园进行普法宣传活动;高标准建成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展厅,接待市内外参观人员1.2万余人次,把未成年人普法教育品牌擦得更亮。

这一年,市人民检察院坚决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深化队伍建设,在强能力转作风中锻造铁军、塑造形象。

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12次;以“质量建设年”活动为契机,深入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讨论、大调研”活动10次;大力推进干部任职交流,选派2名同志到基层检察院挂职锻炼;创新一体化督察模式,开展联合督察15次;严格落实“三个规定”要求,组织干警填报落实“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118人次;开展会风会纪专项整治整顿活动,优化检务通APP签到打卡功能,严格落实工作纪律,确保机关办公高效运转,为推动检察工作“争先进、创一流”提供了坚强保障。

栉风沐雨,春华秋实。2022年,漯河检察工作亮点纷呈,捷报频传。办理的张某昭与河南六和甲公司等劳动争议案入选最高检劳动争议九大典型案例。办理的李某等人盗窃案被省检察院评为“河南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犯罪附条件不起诉十佳案件”,办理的督促整治“飞线充电”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十大优秀案例,两个基层检察院分别被授予全国、全省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荣誉称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被评为河南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两名干警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宣传先进个人”,一名干警被评为“河南省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工作先进个人”,所办案件质量不断提升,队伍面貌积极向上。

### 展望2023 奋勇争先、能动履职,再写新答卷

2023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市委三十条措施,以党的建设为统领、以忠诚履职为使命、以强化监督为保障、以争先创优为目标,大力推进以“司法理念现代化、履职方式现代化、检察管理现代化、监督能力现代化”为基本内涵的检察工作现代化建设,努力为我市“单项工作争第一、整体工作创先进”,争当全省“奋勇争先、更加出彩”排头兵贡献更大检察力量、更多检察智慧。

一是以更高站位推进党的建设。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始终坚持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方向,促进党的建设和检察业务深度融合,持续擦亮检察机关党建工作品牌。始终坚持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种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田”,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和政治安全。

二是以更实举措服务保障发展。全面稳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深入落实“六稳”“六保”任务,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综合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打击各类严重暴力犯罪、侵害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犯罪。全面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更加规范运用好“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五个工程”建设,持续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公开听证、

司法救助等。进一步更新司法理念,依法能动履职,通过强化类案监督、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促进抓源治本,推动源头治理。

三是以更优质效提升监督水平。进一步完善检察、司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等外部协作配合机制,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进一步发挥监督办案一体化优势,健全“刑事+公益”“一案多查”等内部协同机制,规范内部法律监督线索移送机制,持续深化“漯河品牌战略”,助推监督质效提升,更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深入实施“检察大数据战略”,把大数据融入案件办理,充分运用大数据发现监督线索,以“数字革命”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

四是以更严要求深化队伍建设。持续深化检察改革,积极探索员额检察官统一调配、动态调整以及退出机制,完善人员分类管理和考核机制,推动司法责任制改革综合配套体系更加科学、更加规范、更加完善。持续深化从严治检,高标准抓好防止干预司法办案“三个规定”落实,努力实现“无干警违法违纪、无安全事故、无涉检负面舆情”目标。持续深化能力建设,不断强化政治轮训、岗位练兵和专业技能培训,努力建设一支作风硬、能力强、素质高的检察队伍,为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目标催人奋进,使命重任在肩。2023年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全市检察机关将以时不我待的干劲、静水流深的稳劲、久久为功的韧劲,努力推动全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在新的历史起点展现新作为、创造新业绩、建功新时代,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检察答卷。



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视察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市人民检察院、市邮政管理局联合推动“七号检察建议”落实



检察干警在公益诉讼快检实验室固定证据



全市检察机关举行第八届优秀公诉人比赛



开展平安漯河建设集中宣传日活动



公开听证



普法宣传